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环罚字〔2019〕74号

宁陕县城关镇杨林汽修厂：

营业执照号：91610923MA70M5898A

法人：杨超锋

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村

我局于2019年0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汽修厂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废机油桶上未粘贴危险废物标签。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19年8月21日以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环罚告字〔2019〕7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壹万元。（小写：1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宁陕农商银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707040101201000055752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安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